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2019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曉峰

香港，2019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熊文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ocg.com.hk 刊載。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3

2019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8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21,537	32,093
所提供服務成本		(14,807)	(23,039)
毛利		6,730	9,054
其他收入	3	57	22
一般行政開支		(3,483)	(2,3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46)	(3,266)
融資成本	4	(157)	(44)
上市開支		-	(998)
除稅前溢利	4	901	2,406
所得稅開支	5	(309)	(615)
期內溢利		592	1,79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92	1,7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6	0.06	0.24
攤薄	6	0.06	0.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592	1,79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1,746	(1,3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338	47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38	4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	14,422	1,801	1,199	14,196	31,618
期內溢利	-	-	-	-	1,791	1,791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1,312)	-	-	(1,3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312)	-	1,791	479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中國支付通所承擔的 上市開支(附註8(a)) (定義見附註1)	-	967	-	-	-	967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15,389	489	1,199	15,987	33,064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	31,510	37,529	1,298	1,199	1,091	82,627
期內溢利	-	-	-	-	-	592	59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1,746	-	-	1,74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746	-	592	2,338
於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0,000	31,510	37,529	3,044	1,199	1,683	84,9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16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

於準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上市」）時，本集團進行了一次集團重組（「重組」）以使集團架構合理化。由於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於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控制。

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入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乃按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及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全部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期內,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之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自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	稅項處理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除非豁免適用，否則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要求承租人須就租賃所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

集團已選擇採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於2019年4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採納的累積影響作為權益部分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未有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重列比較資料。由於累計影響對本集團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重大，故並無於2019年4月1日股權的期初結餘作出重新分類及調整。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
- 對於2019年4月1日剩餘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時，以後見之明確定租賃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評估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4*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集團就有關曾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約1,351,000港元按剩餘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遞增的借貸利率折現，相關利息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集團對於香港及泰國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使用權資產約1,351,000港元按成本確認，即租賃負債的首次計量金額。使用權資產約1,351,000港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計入損益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5,000港元及169,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2.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16,169	24,912
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	489	-
	16,658	24,912
其他來源的收益		
外匯折讓收入	4,879	7,181
	21,537	32,093

3.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7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4. 除稅前溢利

呈列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152	44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5	-
	1,791	975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91	97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3	23
	1,844	998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76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8	9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9	-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	1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泰國企業所得稅	309	589
遞延稅項		
已動用稅項虧損	-	26
期內所得稅開支	309	615

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受過往年度結轉之未寬減稅項虧損全部抵銷，故並無就期內之香港利得稅按16.5% (2018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泰國業務於泰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的稅率計提泰國企業所得稅。

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泰國有稅務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從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由於OCGC Payment未有開始營業，故未按20%的稅率計提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柬埔寨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4%的預扣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溢利約592,000港元(2018年:約1,791,000港元)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2018年: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已於2017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視乎因根據上市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而入賬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而定,董事獲授權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8港元的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0月16日完成。

由於兩個期間均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18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8. 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於已對非控股權益(如有)持有的應佔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後)。

此外,其與中國支付通協定上市開支總額的90%及10%分別由中國支付通與本集團承擔。於確認中國支付通分佔的該等開支後,來自中國支付通的出資記入本集團股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資本儲備已確認為來自中國支付通的出資(2018年:約967,000港元)。

(b)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本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c) 法定儲備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泰國的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 (「奧思知泰國」)須於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股息派發。

9. 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9年8月8日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的成熟商戶收單機構。

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有三個主要收益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於本集團通過其銷售點（「銷售點」）終端處理的每筆成功交易，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將根據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向商戶收取。本集團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其與銀聯國際（「銀聯國際」）的日常結算，當中銀聯國際在換算泰銖的指定交易價值時提供泰銖兌美元（「美元」）的有利即期匯率。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指通過其商戶網絡開發市場推廣渠道，以擴展支付服務系統使用而產生的收入。

期內，本集團持續面臨泰國經濟前景、泰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係及中美貿易戰影響的不確定風險，可能對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情緒產生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市場狀況及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對其商戶網絡帶來的交易價值的波動。

於2018年10月16日，股份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可鞏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且本集團將實施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透過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保持成本意識，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能有助於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且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業務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錄得總收益約21.5百萬港元（2018年：約32.1百萬港元），包括i)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約16.2百萬港元（2018年：約24.9百萬港元）；ii) 外匯折讓收入約4.9百萬港元（2018年：約7.2百萬港元）；及iii) 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約489,000港元（2018年：零）。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與2018年同期相比分別減少約8.7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該兩個收入來源的減少與本集團期內處理交易價值的減少一致，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到訪泰國的中國遊客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本集團期內的收益而言仍然微不足道。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所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及商戶收單業務的特許費。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為14.8百萬港元（2018年：約23.0百萬港元）。所提供服務成本減少約35.7%，與收益減少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6.7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9.1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約26.4%，此與收益減少一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

一般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3.5百萬港元（2018年：約2.4百萬港元）。一般行政開支增加約45.8%，乃主要由於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2.2百萬港元（2018年：約3.3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33.3%，與交易量減少相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約為157,000港元（2018年：約44,000港元）。該款項指(i)一名非控股股東就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繳足股款的優先股應佔的累積股息；及(ii)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乃由於奧思知泰國的已繳足優先股數額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0.6百萬港元（2018年：約1.8百萬港元）。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述因交易量減少導致收入及毛利減少；及(ii)上述一般行政開支增加。

股息政策

本集團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可以通過現金或本集團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將需要董事會的建議，並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過去的股息分配記錄不得用作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準參考或依據。

股息詳情載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7。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以泰銖計值。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將美元兌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為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2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5.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2.4百萬港元））。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考慮其他適用衍生工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為本公司股份上市目的而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所持／ 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或 其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余振輝先生（「余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本公司	157,500,000	15.75%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Straum Investments」）	1	100%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2019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進行。
- (2) 余先生自2019年7月30日起不再為董事，持有Straum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traum Investments直接持有157,5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擁有權益的15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註冊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將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0	52.50%
中國支付通(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5,000,000	52.50%
Straum Investments(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7,500,000	15.75%
Choi Hiu Wa女士(「Choi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157,500,000	15.75%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源富」)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6.75%
宋克強先生(「宋先生」)(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6.75%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2019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進行。
- (2) 中國支付通持有美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雅直接持有525,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中國支付通被視為於美雅擁有權益的5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余先生持有 Straum Investment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Straum Investments 直接持有 157,500,0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余先生被視為於 Straum Investments 擁有權益的 157,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oi 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及余先生按上文附註(3)所述被視為於15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Choi 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5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宋先生持有源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源富直接持有67,5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宋先生被視為於源富擁有權益的6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有所偏離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期間，余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經考慮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憑藉其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董事會認為，讓余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以於任期內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於2019年7月30日，林曉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同時，余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令本公司能及時作出及執行決策，及有效應對多變之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可有效地監督管理層。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為適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直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中國支付通及美雅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之買賣規定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已全面遵守買賣規定準則及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8年9月24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2018年9月18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2019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鍾偉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曉峰

香港，2019年8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熊文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